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9528號

債 權 人 鄭力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4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（送
達地址）

債 務 人 丁玟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案外人白心瑜對桃園大業郵局之存款債權。雖債權人以前開帳戶為借款時款項匯入之帳戶，惟該帳戶形式外觀確為第三人所有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動產非債務人所有。債權人對該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

附表：白心瑜對桃園大業郵局之存款債權。